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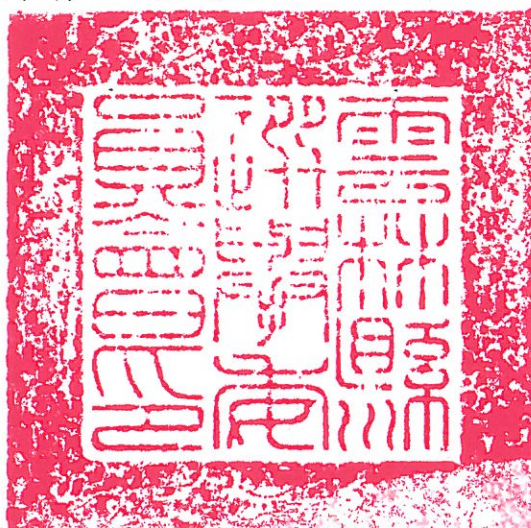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雲選一字第10931500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投票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本會109年2月25日第489次委員會議決議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3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；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。

二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投票地點：

（一）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間：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
（三）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選舉區投票所投票。

三、選舉區之劃分、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：

選舉區	應選名額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
光興里	1	212,000元

主任委員 張志銘